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在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进行国别审议的最新信息。

* CAC/COSP/IRG/2021/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在第一周期结束后，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该机制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组在收集此类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2.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对该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更有效的进程。

3. 针对该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重大延迟，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定中决定将第二周期的持续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并呼吁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4. 此外，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情况，还出现了更多意外延迟。

二. 第一审议周期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情况

A. 为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确定的时限

5. 在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通过之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于 2010 年开始。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经由缔约国会议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通过，启动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6. 尽管努力加快审议步伐，但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和进展都出现了延迟。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载有关于该进程中导致第二周期出现延迟的具体因素的资料（见 CAC/COSP/2019/12）。

7.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通知后两个月内提交自评清单，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议。¹ 然而，在实践中，国别审议未能在规定的六个月内完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包括受审议缔约国延迟任命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及提交自评清单、翻译

¹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2 段，秘书处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日为审议开始日期。

要求、国别访问时间安排上的困难、在国别访问后提交补充资料时的延迟，以及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意外情况。

B. 统计概况

8. 下文提供的数据表明了以下时期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a)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b) 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

9. 第一周期期间，185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²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³ 共收到 183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⁴ 此外，已完成 173 份执行摘要和 161 份国别审议报告，有 87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10. 第二周期第一年期间，29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28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22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1 次联席会议。

11. 第二周期第二年期间，48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43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29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⁵

12. 第二周期第三年期间，36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24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12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1 次联席会议。

13. 第二周期第四年期间，37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25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2 次国别访问。

14. 第二周期第五年期间，35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7 份自评清单答复，未进行国别访问。

15. 总体而言，在第二周期期间，总共任命了 175 名协调人，收到了 127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70 次直接对话（65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51 份执行摘要和 29 份国别审议报告。此外，已完成国别审议的 16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C. 抽签

16.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² 在 2010 年第一周期开始时，《公约》已有 144 个缔约国。

³ 本报告所载统计数据是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最新数据。

⁴ 有两个缔约国既未选择进行国别访问，也未举行联席会议。

⁵ 在第二周期对一个缔约国进行审议期间，既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又进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1. 第一审议周期

17. 根据这些规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抽签选出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年7月1日开始了62项国别审议，对于在此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进一步抽签为其选出审议缔约国。这些补充抽签分别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第七届会议、第七届会议续会、第八届会议、第八届会议续会、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在一些国家新加入和批准《公约》之后，有82个缔约国在第四年接受审议。⁶

2. 第二审议周期

18. 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4段和第19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9段进行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9. 在2016年6月1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为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抽签。此后，一些国家要么自愿提前进行审议，要么根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从第二周期的前一年推迟审议，要么成为《公约》缔约国，这些情况致使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分布如下：第一年，29个国家；第二年，48个国家；第三年，36个国家；第四年，37个国家；第五年，35个国家。

20. 与此同时，在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因此，第二周期第一年于2016年7月4日开始，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21. 同样，在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第二周期第二、三、四、五年的审议缔约国，应在这些年度进行的审议于2017年7月25日、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19日和2020年7月10日开始。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届会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D.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2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1号决议中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列有国别审议的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小节旨在提供最新信息，介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进行的国别审议。

⁶ 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可能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

1.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协调人

23.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指导方针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协调人，并将此事通知秘书处。然而，以往由于任命协调人过迟致使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及时任命协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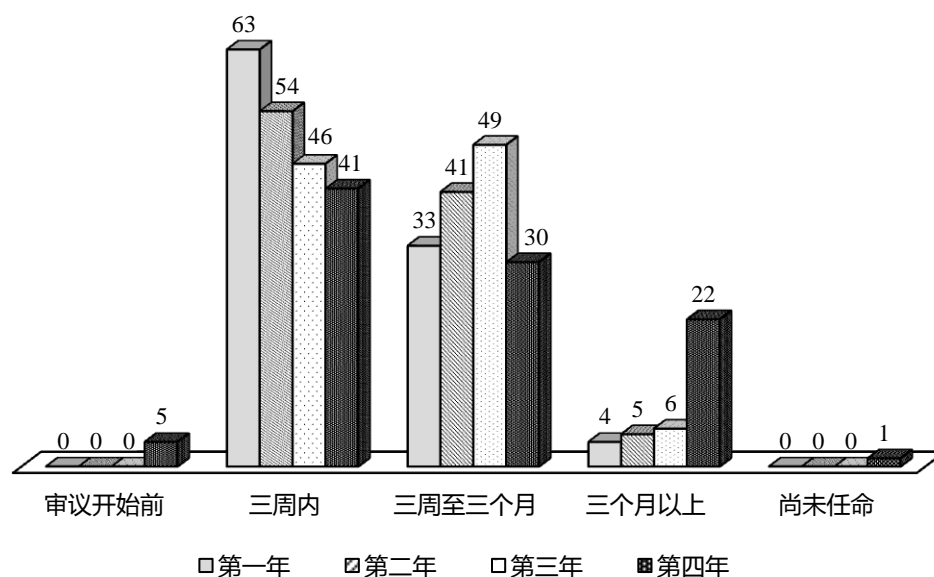
第一审议周期

2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一个在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正式任命协调人（见图一）。超过 20% 的协调人是在三个多月后才任命的，还有几个缔约国在审议期间更换了协调人，导致进一步延迟。

图一

第一周期：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百分比)



第二审议周期

25.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以及在第三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33 个均任命了协调人（见图二）。

26.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大多数国家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任命了协调人。

27.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绝大多数协调人（69%）在审议开始进行之前已经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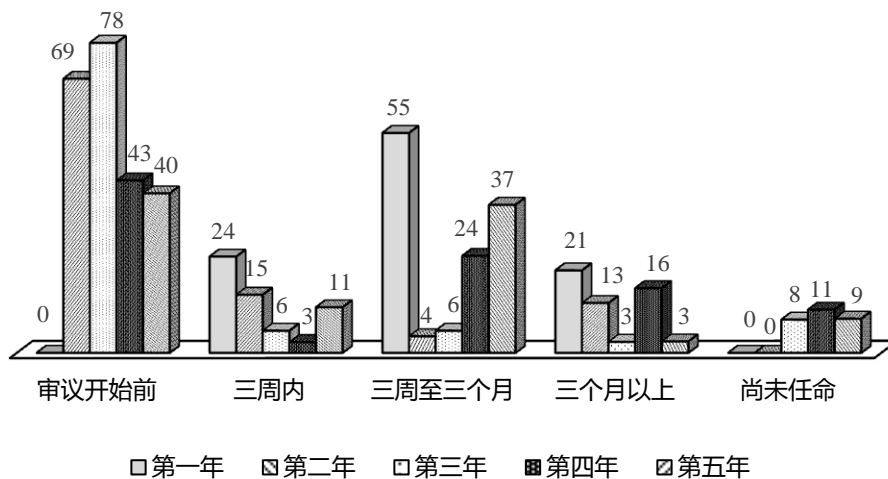
28.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在该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28 个（78%）在该年开始之前已经任命协调人。

29. 在第二个周期第四年，接受审议的 37 个国家中有 33 个任命了协调人。在第二周期第五年，接受审议的 35 个缔约国中共有 32 个任命了协调人。14 个缔约国（40%）在该年开始之前就已这样做。

图二

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百分比）



2.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以及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30. 指导方针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电话会议的有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进行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首次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联系人，并将这些人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秘书处。

31. 在大多数审议中，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仍有延迟，主要原因是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有些情况下，电话会议延迟是由于重新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安排情况介绍会。如果国家之间因时差而无法直接联系，则以电子邮件通信取代电话会议。

3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为第二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9 项审议举行了 28 次首次电话会议。⁷

⁷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3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就第二周期第二年的 48 项审议举行了 40 次首次电话会议或等同于电话会议的联络。⁸ 在第三年的 36 项审议中，举行了 23 次首次电话会议；⁹ 在第四年的 37 项审议中，举行了 25 次首次电话会议；¹⁰ 在第五年的 35 项审议中，举行了 13 次首次电话会议。但有几个审议国尚未指定其审议专家，导致首次电话会议延迟。

3. 自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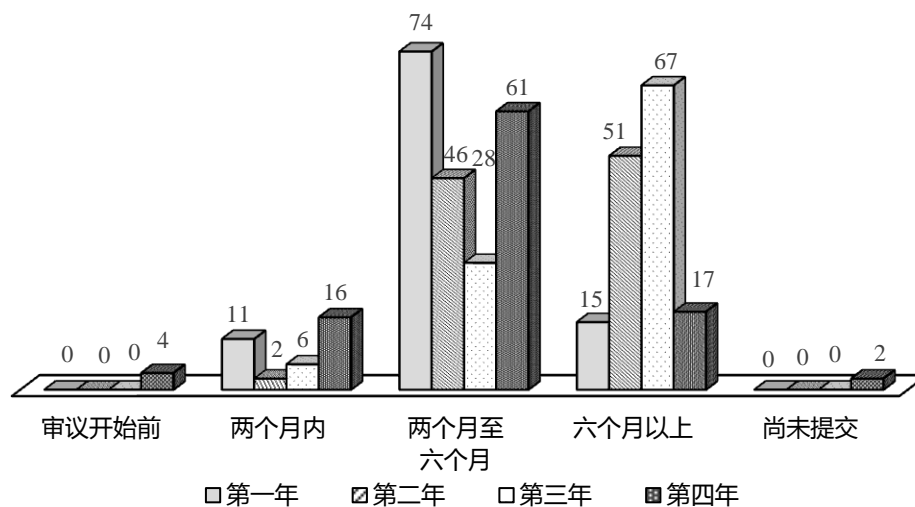
34. 根据指导方针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综合自评清单答复。秘书处已将迄今进行的分析提交审议组前几届会议，分析表明，提交自评清单仍然是审议进程的一个重要基石，是国别审议开始认真进行的时间点。因此，延迟提交自评清单不可避免地造成国别审议整体上出现延迟。

35. 下文图三概述了与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图四概述了与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

图三

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时限概况（月）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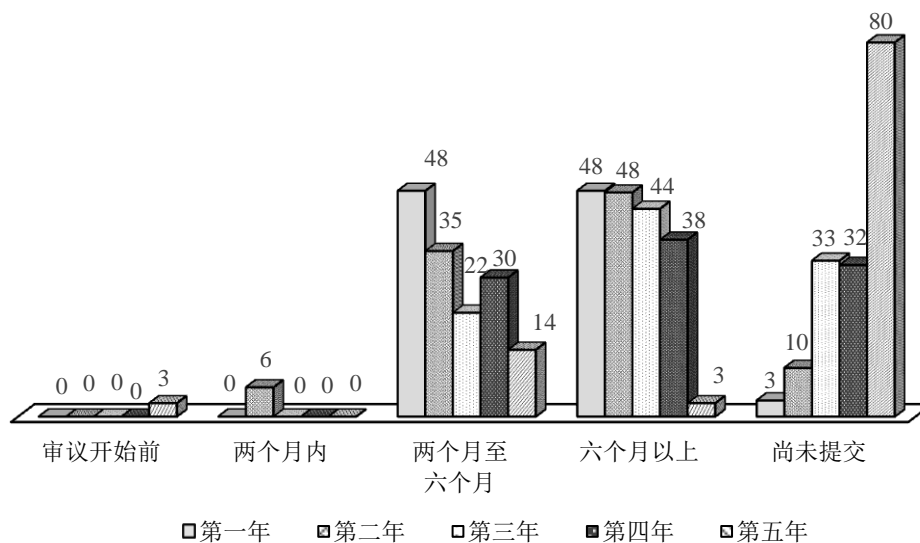


⁸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两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⁹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¹⁰ 在第二周期第四年，两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图四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时限概况（月）
（百分比）



36. 对比图三和图四所示信息表明，尽管秘书处定期向接受审议的国家通报其审议情况，但各国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所需时间仍继续出现重大延迟。

37. 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前三年可以观察到一种下降趋势：在第一年，近一半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开始后六个月内提交了自评清单；在第三年，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这样做。虽然第四年略有改善，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仍有近三分之一的该年自评清单尚未提交。第五年，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即在审议开始之日八个多月后，只有五分之一的自评清单提交，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情况。

4. 案头审议

38.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评清单答复以及任何补充信息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案头审议的结果。

第一审议周期

3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一周期第四年有两项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尚待完成，部分原因是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遇到的困难。

第二审议周期

4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有几项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仍在进行之中，主要原因是自评清单答复提交过迟，在使用不止一种语文的审议中翻译清单所需时间较长，以及审议清单所用时间较长。在本报告编写之时，

第二周期第四年对 25 份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有 14 项已经完成，还有 11 项案头审议尚未完成。第二周期第五年对已提交的 7 份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都尚未完成。

5.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41.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案头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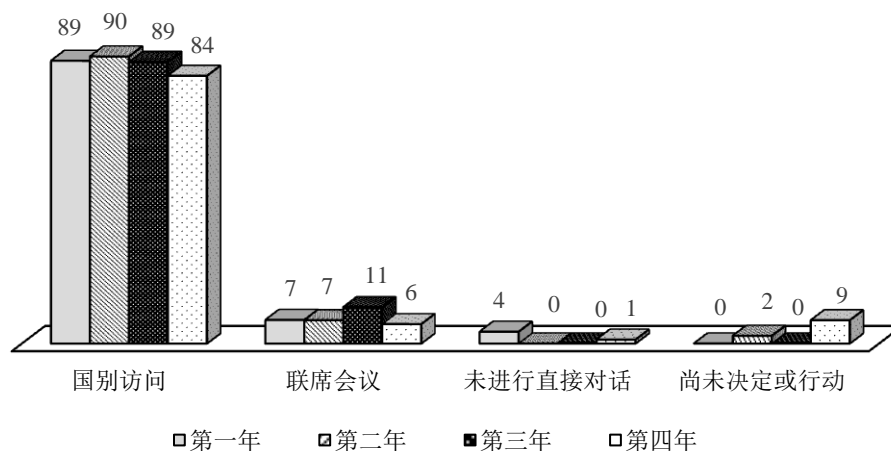
第一审议周期

4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 185 个接受审议的国家中，已有 175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形式使用了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4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7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1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在第四年的 82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69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5 次联席会议（见图五）。一些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这种对话正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其他审议尚未作出决定。只有两个缔约国既未选择进行国别访问，也未选择举行联席会议。

图五

第一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的国家间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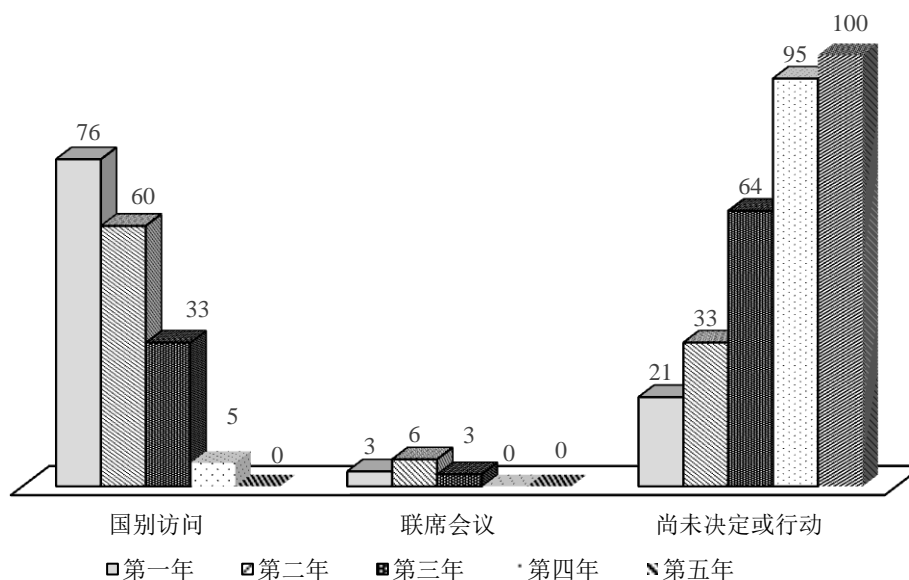
第二审议周期

4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9 个缔约国中，已有 22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作为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1 个缔约国选择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48 个缔约国中，已有 29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3 个举行了联席会议。在第二周期第三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1 个缔约国举行了联席会议。在第二周期第四年接受审议的 37 个缔约国中，由于 COVID-19 疫情持续，有 2 个缔约国以在线方式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在第二周期第五年，没有为审议进行国别访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至第五年的其他若干国别访问由于 COVID-19 疫情持续而被推迟，或暂定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见图六）。¹¹

图六

第二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采取的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百分比)



6. 拟订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议程

44.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协调人起草议程，并在访问之前提交审议人和秘书处。

¹¹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为审议一个缔约国，既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又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该联席会议未反映在图中。

7. 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第一审议周期

45. 在第一周期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中，89%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有些情况下，这些会议采用了讨论小组的形式，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其他情况下，各国将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等国家利益攸关方纳入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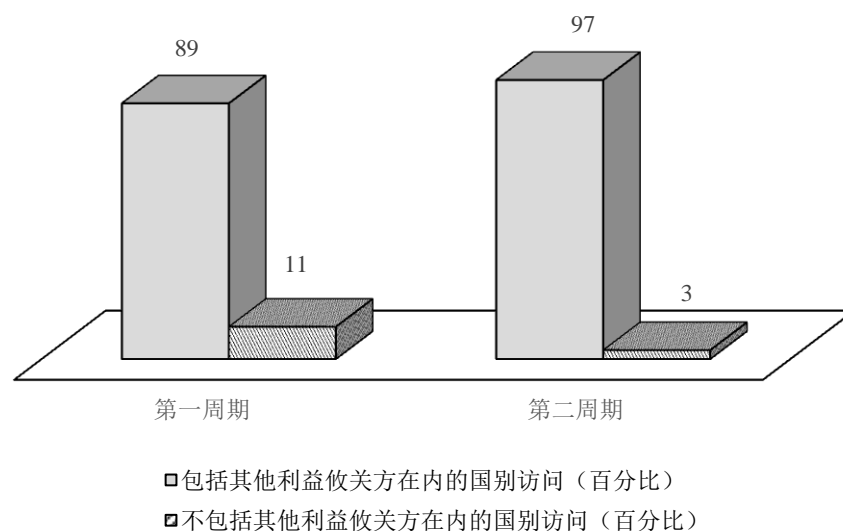
第二审议周期

4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几乎所有国别访问（96.9%）都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

图七

国别访问期间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按审议周期分列

（百分比）



8.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国别审议报告的发布情况和审议所用语文

47. 根据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协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报告执行摘要。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报告还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第一审议周期

48. 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已完成了 161 项国别审议，另有 24 项国别审议正处于不同的审定阶段。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尚未完成全部审议，但与这 24 项国别审议有关的 12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这意味着第一周期总共完成了 173 份执行摘要)。其中，第一年的审议有 27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第二年有 40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三年有 35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四年有 71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还有几份正在审定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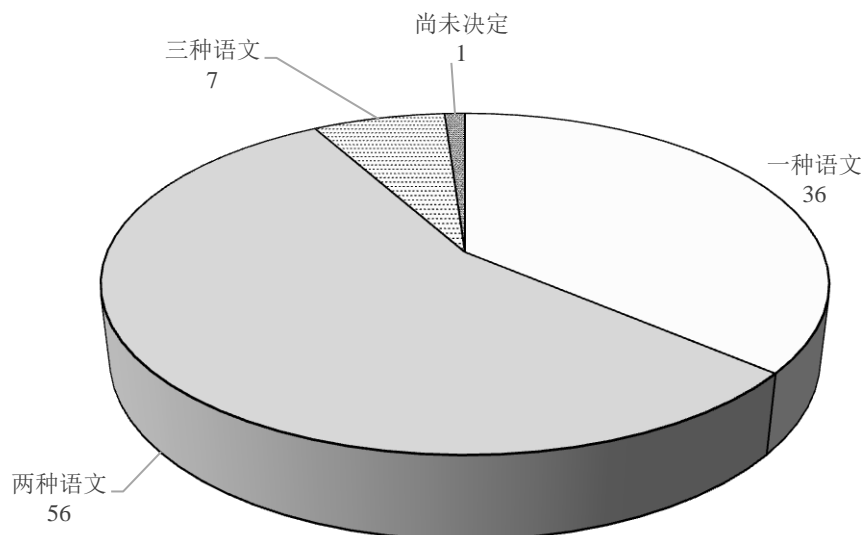
49. 国别审议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在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网页和国别概况网页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上公布。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应缔约国的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了第一周期的 87 份国别审议报告。报告的篇幅从大约 100 页到 500 多页不等，视所用语文和附件数目而定。¹²

50. 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用非其首选的语文进行审议，但多数审议不止用一种联合国语文进行。在 185 项审议中，有 67 项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03 项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3 项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2 项审议尚未决定使用哪一种或几种语文进行（见图八）。

图八

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百分比)



¹² 相关的翻译费用详情见 [CAC/COSP/IRG/2020/4](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SP/IRG/2020/4)。

第二审议周期

51. 在第二周期期间，共完成了 51 份执行摘要和 29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一年完成了 21 份执行摘要和 15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二年完成了 26 份执行摘要和 12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三年完成了 3 份执行摘要和 1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四年完成了 1 份执行摘要和 1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一年至第四年执行摘要或国别审议报告的完成出现延迟，部分原因是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出现延迟以及组织安排国别访问出现延迟。第二周期第五年没有完成任何审议报告和执行摘要。

52.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有 11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5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3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

53.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有 1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25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3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54.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年，有 1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6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4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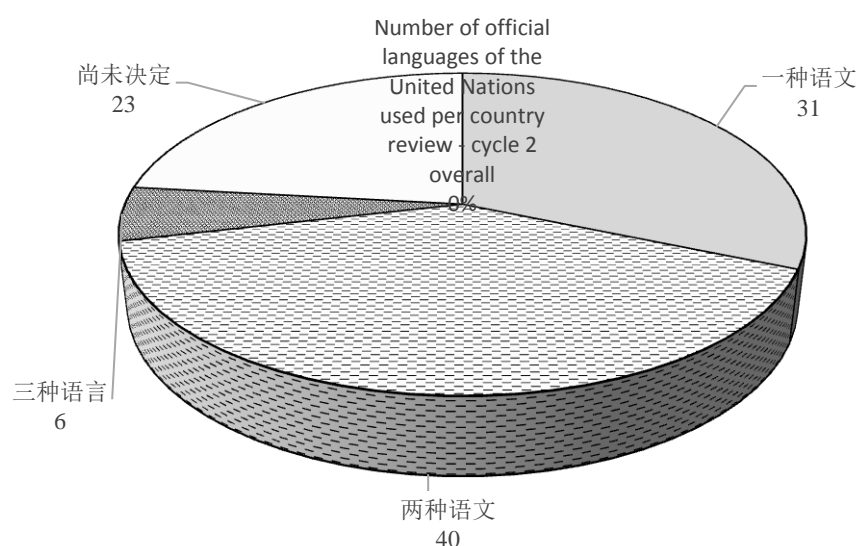
55. 在第二周期第四年，有 9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2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2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14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56. 在第二周期第五年，有 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6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22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见图九）。

图九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百分比）



E. 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课程

57.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2 段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1 段，秘书处为参与审议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定期举办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的目的是让协调人和专家熟悉各项指导方针，以增强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第一审议周期

58. 迄今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培训了 1,800 多名专家，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反腐败专家群体。向 40 多个国家提供了国别培训课程和专项协助，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已举办 7 期区域培训课程。

第二审议周期

59. 截至 2021 年 3 月，已为第二审议周期举办了 9 期区域培训课程和 13 期全球培训课程。特别是，正在组织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衔接举行的培训课程，以便为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节省费用。此外，还为受审议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协助其进行审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协助以完成各自的自评清单答复。

6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有 1,3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接受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专门培训，其中包括参加了第二审议周期区域和全球培训班的 9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总体而言，还提供了额外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政府完成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从而使接受培训的个人总数超过 1,600 人。

61. 由于 COVID-19 疫情持续，在 2020 年 2 月之后无法组织全球和区域面对面培训课程。为了补充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面对面培训，正在逐步通过一个在线电子学习平台提供预先培训视频。¹³

三. 审议机制运作情况分析和今后的前进方向

国别审议审定继续出现延迟

62. 早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就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执行情况审议影响非常深远，还可能需要许多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全国协商。¹⁴ 预计这些协商可能导致延迟，特别是在收集足够信息以确保对审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方面。对比第一和第二周期缔约国提交自评清单所需的时间表明，各国在第二周期提交

¹³ <https://golearn.unodc.org/lms/login/index.php>。

¹⁴ 见 CAC/COSP/2013/14。

自评清单时进一步延迟，尽管第二周期本应从第一周期获得的经验和深刻认识中获益。

63. 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醒缔约国注意早在审议开始前预计到的延迟情况。第二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经常援引《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作为迟交自评清单的原因。特别是在联邦国家或多法域国家，由于需要与许多利益攸关方协商，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因为通常要在州和联邦两级征求信息和意见。

64. 秘书处还注意到，一些在较早年份担任审议缔约国的国家在较迟年份也要接受审议，反之亦然，致使所有所涉国家的工作量增加。由此造成的延迟又蔓延到第二周期的随后几年，各国和秘书处要将推迟的审议和后一年的审议同时进行，其能力已经开始受到不利影响。为解决延迟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定中：(a) 决定将该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b) 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65. 在审议年度内，缔约国为管理当前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卫生危机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对完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产生了双重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加快了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的完成；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对审议的进行，特别是对国别访问产生了负面影响。最直接的后果包括延迟编制自评清单、案头审议和国别报告，以及推迟已经安排的国别访问。

66. 秘书处一直在探索推进国别审议的新方法，包括为联络人和政府专家开设关于审议机制的在线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将在不久后推出。此外，应缔约国的要求，秘书处通过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以在线形式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中明确提到这是除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等直接对话以外的一些建设性对话手段。

67. 虽然在以在线形式进行的国别访问中，保留了面对面国别访问的许多方面，但也发现了一些挑战，例如技术限制、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相关代表的参与范围以及讨论的总体质量。在虚拟国别访问方面出现了一些组织安排上的挑战，例如在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存在显著时差的情况下进行时间管理，以及管理以一种以上语文进行的国别访问的口译服务。此外，虽然向若干受审议缔约国提供了以虚拟形式进行国别访问的选择，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许多缔约国决定推迟访问。预计这将导致未来几年的国别访问次数高于平均水平，进而会造成进一步的延迟。

68. 虽然在线对话使专家们加深了对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了解，但此类对话并没有完全成功地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相关各方之间的同行学习、能力建设和建设性合作。

69.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在其他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虚拟国别访问所获得的经验教训，秘书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进行了协商。

今后的前进方向

70. 缔约国和秘书处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扭转这一显现出来的减速过程，在这一延长框架内完成第二周期。鉴于在提交自评清单和审议进程其他步骤方面出现延迟，以及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情况导致的持续延迟，有理由继续严重关切第二周期各国别审议的持续时间以及由此导致的该周期总体持续时间。

71. 秘书处将继续认真监测提交自评清单、审议进程其他步骤和完成审议的总体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审议组报告审议机制在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和总体执行情况。为了跟踪在具体审议的不同步骤中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正在探索一些能够使其以更积极主动的方式处理延迟问题的工具和措施，包括使用信息技术；秘书处将持续向审议组通报这项工作的情况。此外，秘书处将继续积极主动地提出和回应以在线形式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在受审议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还将探讨是否可能以“混合”形式，即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远程参加的形式，进行国别访问。总之，秘书处将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利用所有可用的形式为尽可能多的国别访问提供便利。

72. 审议组不妨考虑如何以其他方式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出现任何进一步延迟，因为这可能致使审议机制无法顺利执行，因而无法按时完成审议。
